

撰寫 單位	資安 廠部 場	課/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文件 等級	公 開	一 般	限 閱	敏 感	機 密
	V				

政策 POLICY

標題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ISMS-0-IS-A01	版次	1
		制訂日期	2023-07-01	頁次	1
		修訂日期			

1. 前言

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故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因此依據國際標準「ISO/IEC 27001:2013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相關法令與規定，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. 資通安全目標

- 2.1.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受保障。
- 2.2. 確保公司重要業務運作之持續性。
- 2.3. 確保公司面臨之資通安全風險已確實辨識、評估、處理。
- 2.4. 確保同仁對資通安全之認知、有能力安全執行日常業務。
- 2.5. 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妥善處理，保障公司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- 2.6.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。

3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(係指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工讀生)、委外人員(單位)，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。

4.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

本公司依據 PDCA(Plan 規畫→Do 執行→Check 查核→Act 行動)管理循環機制，檢視資安政策適用性、保護措施及執行成效，並適時導入合適之資安技術及設備，以期反映相關法令規定及資安防護需求。

4.1. 規劃

以資安風險防護為前提，規畫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之資安管理系統，以降低公司資安威脅，永續經營。

4.2. 執行

本公司建構多層資安防護，持續強化整合資安防禦技術及控管機制，確保營業、生產、採購、財務、股務、人資及文件檔案等重要作業流程能正常運作，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4.3. 查核

落實評量及內外部稽核監督，並依查核結果，檢討改善資安缺失及強化資安防護。

撰寫 單位	資安 廠部 場	課/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文件 等級	公 開	一 般	限 閱	敏 感	機 密
	V				

政策 POLICY

標題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ISMS-0-IS-A01	版次	1
		制訂日期	2023-07-01	頁次	2
		修訂日期			

4.4. 行動

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，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；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資安攻擊事件，提高員工資安防護警覺意識。

5. 管理階層承諾

5.1. 對於本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與各項作業，管理階層具體承諾如下：

- 5.1.1. 訂定符合組織目標與策略之資通安全政策
- 5.1.2. 確認資通安全目標與規範之建立
- 5.1.3. 提供資通安全相關作業充足之資源
- 5.1.4. 訂定資通安全維運之角色權責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
- 5.1.5. 協調跨部門作業之溝通
- 5.1.6. 宣導遵守資通安全與持續改善之重要性
- 5.1.7. 訂定公司風險可接受水準
- 5.1.8. 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審查作業

6. 資通安全管理指標

本公司將依業務性質，從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等方面考量，經管理審查會議審議，制訂資通安全管理有效度量測表，利用量化指標之管理落實本政策。

7. 責任

- 7.1. 資通安全是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責任。資通安全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與運作，各部門應共同遵守之。
- 7.2. 為推動與執行管理制度，應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，由董事長/總裁擔任召集人。
- 7.3.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通安全制度活動，提供對管理制度之支持。
- 7.4. 本公司同仁於發現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時，應遵守本公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即時提報。
- 7.5. 各單位及人員如違反本政策，或發生危及本公司資通安全之行為，皆將予以懲處或採行法律行動。
- 7.6. 本公司委外單位應簽署保密協議，並遵守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，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本公司之各類資訊資產。
- 7.7. 資通安全維運工作之相關權責，詳見「ISMS-0-IS-B02 資通安全組織管理程序書」

撰寫 單位	資安 廠 部 場	課/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文件 等級	公 開	一 般	限 閱	敏 感	機 密
	V				

政策 POLICY

標題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ISMS-0-IS-A01	版次	1
		制訂日期	2023-07-01	頁次	3
		修訂日期			

8. 審查與評估

- 8.1. 本政策應依據「ISMS-0-IS-B02 資通安全組織管理程序書」，至少每年一次或不定期審查與評估其內容之適切性。
- 8.2. 當適用範圍內之資產有所改變並影響原有風險評鑑基礎時，應該要對內容進行審查。
- 8.3. 本政策若有修訂，應依據「ISMS-0-IS-B01 文件與紀錄管理作業程序書」進行修訂和發布。